

# 長榮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辦法

114.12.29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會辦通過

第一條 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鼓勵各大專校院清寒學生力爭上游、努力爭取學業成績優異表現，推動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訂定「長榮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辦法」。

第二條 發放對象為具有日間部及進修部「學士班」的二年級以上在學本國籍學生為限，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之延修生、碩博士生，且須同時符合「經濟不利」及「成績優異」兩項資格：

## 一、經濟不利：

(一) A 類：當學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5. 原住民學生。

(二) B 類：當學年度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1. 家庭年收入 90 萬元以下學生。
2.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學生。
3. 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 二、成績優異：

本獎學金之成績優異認定，採積分方式辦理，並依相關評分項目累計積分作為審核依據。其主要審查項目及標準如下，其積分及細部規範依附表一辦理：

- (一)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班級排名前 30% 以內。
- (二) 操行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且未受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者。
- (三) 曾參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一「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者。

前項之同分參酌標準依序為曾參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一、學業成績、操行成績。

第三條 本獎學金名額依教育部所核配之 A 類與 B 類人數辦理，並得依實際符合資格學生人數於總補助經費額度內彈性調整名額分配；獎學金採逐月發放原則。

- (一) 身分別為 A 類：每月發給 8,000 元。
- (二) 身分別為 B 類：每月發給 10,000 元。

- 第四條 本獎學金之發放由本校「長榮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 第五條 獲獎學生接受補助期間，如有休退學、轉學情形，或有受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自發生事實起次月，由學校停止發給後續月份之獎學金。
- 第六條 本獎學金性質為政府獎學金，基於政府補助資源不重複原則，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發給性質相同獎學金，或已享有各類政府公費計畫之公費待遇者，不得重複領取。  
學生如領取政府發給之助學金性質補助，或領取附有服務義務之獎學金性質補助者，仍符合本獎學金發給對象。
- 第七條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依據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補助款支應，若無此經費則不再發放。其餘事項依據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積分認定標準

項目	評分標準	積分
學業成績	班排前 30%	+3
	班排前 20%	+4
	班排前 10%	+5
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	+1
	86 分(含)以上	+2
	90 分(含)以上	+3
曾參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一「提升高教 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 流動」者	上學年度有參與過	參與「多元學習獎勵金」 +3
		「成績優異暨進步學習獎 勵金」、「專業證照考照學 習獎勵金」、「職涯學習獎 勵金」 任一項+1 分 (可累計)